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09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5000928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09287\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\_1150009287\_ATTACH3.doc、  
376735100E\_1150009287\_ATTACH4.xls)

主旨：轉知修正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  
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  
格者請於115年3月16日前提出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  
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5年1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5002473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魯名凱，聯絡電話：049-  
2222106分機1384。
- 三、檢附南投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  
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